

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即時反饋系統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第8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提供可攜式教學用即時反饋系統(以下簡稱IRS)設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中心IRS設備以支援本校教師課程教學為主，教師申請借用該設備時，應預先填寫借用申請單，其他活動須以簽呈申請，經本中心核准後借出使用。
- 三、 IRS設備之借用時間以申請之課程時間為主，課程結束後立即歸還，特殊情形由本中心視情況另行約定，若每學期累計3次未依約定時間內歸還，本中心將暫停教師該課程1次借用時段後始恢復借用資格。
- 四、 IRS設備於借用期間請借用人善盡保管責任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